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上午9: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现场出席4名，监事会主席王学贵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并主持会议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二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

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三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四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五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。2021 年度公司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，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重大缺陷的确认及整改；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严格遵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规定，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，规范公司运行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六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做出了真实、客观的评价。

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七、关于 2022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